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7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崔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玲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泽将先生、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事项。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2016年1月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一年。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后，因鲍仕年先生于2016年1月5日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详细情况见2016年1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造成公司非独立董事职位空缺需要补选，经公司董事长袁菊兴先生和独立董事潘平先生提议，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新增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书勤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书勤，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

(2)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陈书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2,400股。

(4) 陈书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泽将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周泽将，男，1983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周泽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周泽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崔咪芬女士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崔咪芬，女，1963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等奖项。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民盟南京工业大学常务副主委。

(2)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崔咪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崔咪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